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金融街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6日起增加金融街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宗商品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1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0170）、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4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480）、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6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6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7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78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jrjzq.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金融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金融街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6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508）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994）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635）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007999、C类：008000）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基金代码：019430）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A类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A类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A类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41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058）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盈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A类006863）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

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科创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9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国人寿营业网点或通过中国人寿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国人寿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国人寿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人寿各营业网点或中国人寿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国人寿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国人寿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国人寿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国人寿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国人寿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国人寿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国人寿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国人寿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6月16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中国人寿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网站：www.e-chinalife.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国人寿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国人寿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国人寿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02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章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雪、章樾元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章野			
任职日期	2026-06-15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章野先生，硕士研究生。2018年7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风险控制助理、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4年9月起担任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6962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公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6日起增加中金公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4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480）、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6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6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7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78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068

网址：www.cicc.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中金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金公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6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5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77	01868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56	1.07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8,108,136.91	85,343,726.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0.1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26年6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6月17日除息后净值进行计算，并6月18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份额计入其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2026年6月22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6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9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6月24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6月2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6月24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6年6月24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6月24日（含）起至2026年6月3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6年7月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6月24日（含）起至2026年6月3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6年6月30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时间办理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为当月最后5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终止基金合同：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限制接受壹仟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A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C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03	007604	020656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6月17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C类或F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C类或F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C类和F类基金份额按照上述规则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3、自2026年6月2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C类和F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